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内容
1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视频监控 系统采购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视频监控 系统采购 安装、运 行维护
2	如皋市磨头镇社会面监控项目	如皋市磨头镇人民 政府	社会面监 控采购安 装、运行 维护
3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雪亮工程”三 期建设项目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 风景名胜区管理委 员会	监控设备 采购安装 及平台建 设
4	西湖街道智能感知监控系统安 装项目	扬州蜀锦投资有限 公司	监控设备 采购安装 及平台建 设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采购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单位，请贵单位派代表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你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信息详见下表。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武采公标[2022]027号
采购单位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集中采购机构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成交）信息	分包1中标(成交)单位: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为:叁佰叁拾贰万零贰佰捌拾陆元整人民币(¥3320286元)
签发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备注	

友情提醒：通过网站打印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可直接对外使用，不需要再到采购中心盖章。

合同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所需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以公开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文件（含《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技术方案）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6) 本合同附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项目实施情况

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开工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工程开工至项目初验通过）。项目初验合格至项目终验期间为系统试运行时间，试运行时长不低于 30 天。项目终验合格交付后之日起五年运行维护服务期，运行维护服务期满方视为本项目结束。

三、货物名称、品牌、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3320286.00元（小写），叁佰叁拾贰万零贰佰捌拾陆圆整（大写）。

本项目按实结算，并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进场施工且提供合格付款材料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尾款（不计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时间。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五、工期要求

总工期 150 日历天，以开工令载明的项目具体起止日期为准。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开工令之后准时开工。

注：开工日以开工令签发日为准，竣工以竣工验收日为准。本项目在验收交付后之日起的 5 年运行维护服务期，5 年运行维护服务期满方视为本项目结束。

本项目除清单中另行约定维保时间的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各清单项目运行维护期为五年；开始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至五年后免费运行维护期的最后一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五年运营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第六年起项目运行维护费用将按照设备运行维护费和运营维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驻场要求应符合合同条款要求。

六、项目结算：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项目货款结算价包括：

①合同范围内的项目量

②变更项目

3、项目货款的结算原则：

①结算时单价按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根据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计审核的合格项目量确定；

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项目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甲乙双方、审计现场签证确认。

②变更项目：

a 因乙方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因上述乙方的变更而造成设备的闲置、浪费和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c 因客观情况或特殊原因变更或者增补的设备、系统,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或者系统进行变更,在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本合同单价进行计算;本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系统按变更或者增补单上约定的单价及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价格并经甲方、审计确认)进行结算。

d 项目变更按甲方变更指令,甲方、乙方、审计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予以结算。

e 非乙方原因出现项目不可实施部分,甲方应配合进行项目变更。

4、本项目费用的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5、工程量计量规则:设备以现场清点为准;管线工程量以现场实测为准,本项目综合单价应包含损耗系数及波形长度,现场计量长度以点到点长度计量。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6、本项目经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核减额在项目送审价 10%以下,乙方不承担审计费用;核减额超过项目送审价 10%-20%,超出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核减额超过项目送审价 20%以上,超过 10%部分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项目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七、项目实施

(一)、项目实施

主体项目由乙方负责项目实施,如发生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合法拥有相应的资质,应向甲方提供专业分包实施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专业分包合同,且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经甲方及跟踪审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实施。该专业分包实施单位必须对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对专业分包实施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专业分包实施单位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全程跟踪管理。

(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提交: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规定相应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项目安排和实施方案的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修订:



乙方应在确保甲方签署工期的前提下，每周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后一个周的周二前提交给甲方，以确保项目在预定工期内竣工。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除因甲方原因推迟外），仍应保证本合同项目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四）、项目工期

1、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控制责任制，在签订合同书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确立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质量监督负责人、资料员，项目施工组织计划、项目施工工艺、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相应的项目施工人员配备情况及数量和机械设备型号数量，设备到场情况和各种设备的实验报告及其它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情况。以上情况乙方必须书面向甲方报告，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始实施。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迅速组织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实施。

2、暂时停工

一旦甲方有指令，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项目实施或其部分项目的实施。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地保护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项目，并保障其安全无损。

下述原因的暂时停工在时间与费用上甲方不予补偿：

- ①由于乙方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应由乙方负责的必要的停工；
- ②由于现场气候导致的必要停工（但本合同第七项第四款第4条第②点规定的情形除外）；
- ③乙方为调整本项目的实施部署，或为了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
- ④因乙方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由此而产生的停工情形；
- ⑤因乙方进场材料未经报验审批通过擅自安装而产生停工的；
- ⑥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暂时停工的补偿：

在执行本合同第七项第四款第2条的规定时，除该款①②③④⑤⑥所述原因引起的停工情况外，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批准：

- ①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得的延长工期；



②因这种暂时停工给乙方的费用补偿，甲乙双方应充分沟通协商。

4、工期的延长：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项目进度，引起全场性停工，乙方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期或单项项目的工期。

①有额外的重大变更；

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20年的统计资料、以10年一遇的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项目延误，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项目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③由于甲方的延误或阻碍，并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仍未纠正，造成推迟而影响；

④不是由于乙方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甲方在与乙方适当协商，经甲方批准后确定延长工期的天数，并通知乙方。

5、拖期损失赔偿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甲方支付每天2万元拖期损失赔偿金。时间自预定的完成项目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到实际完成项目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扣除经甲方批准的延迟时间），按天计算。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拖期损失赔偿金，并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对完成本工程的责任和义务。

（五）、项目质量的控制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要求）和报价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当对项目实体质量实施全程有效监控，确保项目质量合格，并随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质量问题。甲方、跟踪审计单位将派人员对乙方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检查、抽查、监督、记录、拍摄项目实施情况及质量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监督自身及专业分包单位的实施情况，对于专业分包单位的每个班组，乙方需派人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实行旁站制度，并对整个实施过程进行拍照和记录实施日志，确保项目质量和项目安全。

2、乙方开工前须提供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的工艺流程，该工艺流程需经甲



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该工艺流程进行实施,如乙方未按工艺流程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整改并处以不超过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设备价格 50% 的罚款,相关返工整改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若中途对工艺进行调整,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按调整后的工艺进行实施。

3、对于隐蔽项目(包括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及工艺流程,本小节以下简称隐蔽项目)实施,甲方及跟踪审计将实行现场旁站,跟班检查,并现场签认,实现全过程旁站跟踪审计。隐蔽项目覆盖前乙方应进行自检自验,确保项目质量合格,甲方及跟踪审计单位将进行现场确认,只有等甲方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合格后,隐蔽项目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如甲方及跟踪审计单位未确认隐蔽项目合格,而乙方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该隐蔽项目甲方不予认可,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对该隐蔽项目进行返工整改,相关返工整改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到货后须及时(5 天内)报验。如发现有未经报验的材料及设备进场实施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进行整改。对不符合采购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的设备有权责令退场。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符合采购人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统一使用统一运维及点位校准软件,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在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另行增加费用。上述软件是确保施工质量完好的必要手段,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使用



上述软件，若乙方未按照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在整改到位的基础上，方可复工，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9、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力。

(六)、项目安全、保卫、文明施工

1. 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充分履行以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2) 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 对于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垃圾、排污要及时清理，保证现场的清洁卫生。

(4) 按照第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环境保护：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扬尘、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按规定到相关职能部门（如公安、交通、住建、应急、规划、城管、乡镇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批复，确保本项目按规施工。

2.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周全考虑和全面确保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超高施工、吊装加固、脚手架搭拆、施工排水、检验试验、赶工措施、现场施工围护、施工用电、系统或设备由周边电源取电实施、已完工工程及设备保护责任有效落实，承担项目施工过程中全部人员、装备、设备、环境的保全、保护、保养、管理和合



法合规使用职责,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以及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产生的诉讼、索赔、损失补偿、行政处罚及其他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违约责任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实施期间的交通组织:

工程实施期间如需影响交通,需在交通组织方案反映,并须在甲方的帮助下得到当地交管部门的认可后才能实施,乙方在武进城区范围内实施,需避交通高峰,具体时间为每日7时至9时,17时至19时两个时间段。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工程实施期间交通流的畅通、以及过往车辆和人员的安全。

4 杆件基础、道路开挖施工及地下管线的施工、迁移、保护:

乙方自行与涉及地下管线各单位进行交底,如有必要由甲方配合协调。确保完全掌握外场真实管线环境下方可进行项目实施。乙方在杆件基础、道路开挖及地下管线的过程中因乙方人过错发生的各类损害,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在杆件基础、道路开挖及地下管线的实施过程中因乙方过错或未对项目现场认真复核、勘察和试验,导致新增或报废相关项目内容,新增或报废相关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迁移或保护,乙方必须服从四方安排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及协助。如进行迁移和保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迁移和保护责任,并承担因其违约而导致的违约责任及迁移和保护不力产生的相关费用。

5 保持现场整洁和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废料与垃圾以及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运走,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机房整洁,达到甲方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文物的保护:

在工程现场发掘出的所有的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均属于国家财产。乙方一旦发现这类物品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该类物品,



并且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甲方。如果由于这样的指令使乙方工期受到拖延或增加了费用，则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确定：

- (1) 根据第七项第四款第4条规定乙方应得的延长工期；
- (2) 本项目工程款中应当增加的额外费用。

7 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且维持在合理范围和程度内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协助乙方予以协调，如发生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由乙方承担费用。

8 弃土、废弃物、垃圾、排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相关弃土、废弃物、垃圾、排污要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清理并运离施工现场。

(1) 土方运输和调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弃土、废弃物、垃圾、排污工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按工程所在地弃土、废弃物、垃圾、排放泥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泥浆应收集并运离，不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乙方的渣土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乙方进场后，应处理好场内的排水，施工排水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排水工作由乙方负全责。

9 项目实施现场应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严禁违章作业。如发生安全问题按以下罚则处理：

(1) 进入工地现场不戴安全帽进行施工者罚款 100 元 / 人次，戴帽不系带罚款 50 元 / 次；

(2) 穿硬底鞋或拖鞋进行施工者罚款 50 元 / 次；

(3) 高空作业应系好安全保险带，不系者罚款 100 元 / 人次，酒后施工者罚款 100 元 / 次；

(4) 临时用电线路乱拉乱接者罚款 100 元 / 次；

(5) 严禁一切赌博活动，如有发现根据情节轻重，罚款 500~1000 元 / 次；

(6) 严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偷窃扒拿，违者罚款 1000 元 / 次。情节严重者送当地派出所处理；



(7) 现场平整清洁,发现弃土、垃圾、废弃物、排放泥浆罚款 50 元 / 次;

(8) 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如现场堆放杂乱无章,罚款 100 元 / 次;

(9) 如因乙方现场配合不当导致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令的,发出整改通知令一次罚款 1000 元 / 次。

(10)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到货后须及时(5 天内)报验,未按要求及时报验的或未报验就用于项目的每次罚款 500 元。报验时保证材料不全的每次罚款 200 元。原材料、构配件报验或取样送检不合格的、设备参数规格型号与采购文件不符的须 12 小时内清理退场,逾期每次罚款 1000 元;

(七) 变更

1、变更:

(1) 如确因设计不合理,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工程变更,经甲方、监理确认后实施,此类变更对工程合同总价的影响不予调整。

如合同中的部分点位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施工,甲乙双方协商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应签发相应的变更指令。

(2) 如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工程内容,应签发变更指令,并由乙方出具变更图纸和变更清单,经甲方、监理确认后实施,此类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以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按照本合同第六项第 3 条第②款的规定计算变更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由甲方签字认可,作为变更单价定价的依据。

在项目土建工程涉及结构部分(如杆件、基础)的变更,还应满足本合同有关设计、审查的要求。

(3)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乙方过错、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变更的指令:

(1) 所有变更均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乙方应按照变更指令的有关要求予以执行。

(2) 没有甲方的指令,乙方不能进行任何变更。

(3) 乙方提出变更申请的,甲方应在 3 日内安排会议与乙方讨论变更事项,一般变更由甲方签字确认明确变更指令,重大变更由双方通过会议纪要明确变更指令。



(八)、项目试运行

乙方在本项目装调结束后并具备整体运行能力。乙方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只有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基础上，乙方才能开始试运行。通知包括试运行内容、时间、地点。试运行合格，双方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本项目试运行至少为 30 天，试运行须在预验收前进行。

八、产品到货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资料

1、产品的到货验收标准、方法及时间

(1) 验收标准：所有建设成果、设备和产品名称、数量、技术文档及配置符合工程量清单和深化设计成果要求，包装完好。

(2) 验收方法：由甲方、乙方、跟踪审计单位三方到场验收，对不满足前述①验收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出具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及产品说明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

(3) 验收申报材料：出厂合格证、随带技术文件和出厂试验记录或运行记录，实行安全认证制度的产品应有安全认证标志。

(4) 外观检查：产品有铭牌、附件齐全、电气接线完好、设备器件无缺损、涂层完整符合要求，无明显碰撞凹陷。导线包装完好，表面无明显划痕，不松股、扭折和断股导线，测量线径符合制造标准。导管无压扁、内壁光滑，管径厚度符合制造厂标。

(5) 乙方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报到货验收，甲方在乙方申报材料齐全

(6) 施工材料在项目竣工验收日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未申报到货验收或到货验收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具体为限期申报到货验收、拆除相关材料重新安装到货验收合格的材料、并可处以不超过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相关材料价格 50% 的罚款及其它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项目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 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需进行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2) 预验收：乙方负责实施的项目安装调试合格后并经试运行达到系统正常使用后，乙方必须进行自检，乙方自检（该自检情况需在乙方提交甲方的申请竣工验收文件中注明及附含）合格后，乙方才可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



相关文件，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起7日内完成预验收，预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需提交整改记录，整改期限为7日。如预验收不合格则相应增加次数，直至预验收合格。

(3) 竣工验收：如通过预验收考评后，提交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如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不合格，对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在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认真整改，整改期为7天，在乙方整改到位并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进行第二次竣工验收，依次类推。

(4) 项目只有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视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合格的文件，该日为项目竣工验收日。如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也不提出验收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第28日视为竣工验收日。

(6)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完整；硬件、软件平台运行良好，设备5年运行维护全部达到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各项功能、达过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级公安机关及行业相关建设标准要求且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验收。

(7) 竣工验收方法：由甲方、甲方邀请的专业人员及上级公安机关验收。

(8) 预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资料及文档，安装、测试、检验、检疫、检定报告等文档并汇集成册，同时还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设计、概要设计说明、功能设计说明、用户操作手册、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等开发设计文档和测试计划、记录、用例、文档等，以及系统硬件配置文档、软件配置文档、日常维护手册等。

(9) 项目建设中乙方必须对实际供货、建设的项目，在本企业、公司财务资料中对参与的每个项目分别单独核算，显示明晰的经济活动过程，并提供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作为预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必要组成部分。乙方拒绝、阻挠的，将不予预验收及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

3、竣工资料

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后分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制竣工资料。项目的竣工图须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甲方审查，全部项目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2整套甲方认为完整、合格的纸



质竣工文件及 2 套竣工文件光盘（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九、五年有偿服务承诺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技术文件上所注法规。详见第六章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2、五年有偿维保期限：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五年。

3、提供五年有偿技术及五年有偿维护保养要求：

乙方针对本项目需提供 7*24 小时常武地区技术、维护保养服务，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维护保养及备品备件配件。乙方应对本项目前后端设备提供包含软件漏洞修补、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摄像机和存储系统软件升级和增补、功能调优、图像抓拍性能提升、范围扩展、嵌入式软件定制修改、各项后端软件业务流程调整和功能性能升级等内容在内的五年持续升级服务；本项目视频和图像、数据传输接口、数据结构、传输内容应当符合武进公安本地数据接收规范，具备定制和持续更新能力；摄像机画面字符字体、字号、位置等文字叠加参数应按照武进公安规范进行定制，支持全寿命周期调整升级；摄像机内置软件支持持续升级，并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抓拍软件性能提升，按用户要求不断提高图片抓拍率、重复率、优选率和图像质量；以上各项定制、升级响应并现场布署完成至项目实施方确认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乙方应对由于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进行有偿修复。若乙方不履行有偿维护保养义务和责任，则乙方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于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以及产生的诉讼、索赔、损失补偿、行政处罚及其他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违约责任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移动接入网部署的全部后端软件系统提供包含软件漏洞修补、故障排除、性能调优、业务升级和增补、功能调优、业务流程修改等内容在内的升级服务，确保各软件系统与市场前沿技术保持同步。

4、有偿服务团队及设备要求

（1）乙方应在常武地区配备以下维保人员和车辆：①1 名内场维护工程师、2 名外场施工维护工程师和 2 辆专用维护车辆，其中 1 辆维护车辆应为悬臂登高车，悬臂高度大于 8 米、1 辆维护面包车或轻型卡车。



(2) 内场维护工程师应当每日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科信大队，按各自承担后端视频图像在线状态、录像状态、图像质量、各业务平台、后端硬件系统、机房环境动力系统的巡查和维护任务分配、维护报告编制和维护质量管理；外场工程师负责外场现场维修、设备调试优化和日常巡检工作。如内场工程师、维护车辆发生变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接替人员必须符合上述人员要求，提前1个月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进行工作交接。若乙方内场工程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内场工程师，接替人员上岗后工作交接1个月后，原内场工程师方可离开。同时乙方应认真对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查勤考核，确保5年有偿维护保养工作到位。若乙方违约，甲方每次可酌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1万元。甲方只提供乙方内场工程师基本的办公条件，维护的软硬件设备需乙方自行提供且需满足公安标准要求，如甲方认为需要，可派乙方内场工程师进行非本项目以外的工作，乙方不得拒绝。乙方内场工程师是乙方单位的人员，如发生一切自身及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相应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重大安保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乙方应提供不限于以上维护人员和设备以外的技术人员和设备，根据甲方要求提前到武进当地进行技术保障、事前巡检及故障修复，确保重大安保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时设备的完好使用，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5、 有偿巡检要求

乙方应对前后端系统进行每日巡检，及时发现可能解决引发故障的风险和修复存在的故障，同时每日巡检工作应详细记录形成详细报告（一式两份）并经甲方确认，若乙方违约，甲方每次可酌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1000元。

每日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后端系统在线状态、资产在位状态、各类视频图像和数据质量、各类数据数量波动情况、后端环境动力系统及供配电系统运行状态、消防系统运行状态、系统内各服务保活状态、内部系统与外部系统数据交互服务保活状态，其他需要巡检的事项和异常信息。

乙方应提供月度例行巡检，对前端设施安全性、可用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对全部补光灯进行无遗漏检查，对发现的故障灯具及时更换；对



前端设备箱及箱内设备进行检查和清洁,确保箱内整洁、环境可控、设备稳定运行。

乙方应提供季度例行巡检,对后端设施可用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对供电系统进行测试,对存在隐患的环节进行维修和更换;

乙方应按以上巡检要求开展巡检工作,并撰写维护保养周报、月报、季报和年度报告,详细记录相关设备维护保养、故障修复、维修人员及其它情况,并在每周一、月后的第一天、季度的第一天、次年第一天内提供给甲方。

6、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随传”服务,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的工作时间应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非工作时间应在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并能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软硬件故障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软硬件,保证系统运转正常,维护结束恢复正常后须由甲方书面确认,并形成维护维修记录(一式两份)。若乙方在 8 小时内未修复,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000 元,若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修复,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若乙方数天内未修复,则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故障天数*1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7、设备完好率要求

(1) 本项目监控设施视频(含实时视频和录像)和图像、数据完好要求为视频连续、稳定、清晰,画面无遮挡、抖动、偏色,视频画面效果符合同类新设备质量状态,录像无中断、抖动或其他异常;设备输出的图像、数据连续,物体捕获率、重复率、优选率符合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图像清晰锐利、画面稳定、色彩准确,数据传输延迟在质量限值内,各类数据无前端积压,回传的图片完整、MD5 校验无偏差。以上各项质量要求中,同一设备存在任一故障均视为设备不完好。

本项目监控设施视频(含实时视频和录像)和图像、数据完好率应达到以下要求:①日完好率应不低于 99%(完好监控相机设备数/监控相机设备总数);②周完好率应不低于 98%(日完好率平均值);③月完好率和年完好率应不低于 97%



(周完好率平均值)。④本项目设备使用的第三方供电、第三方网络、第三方杆件等发生故障时,第三方故障诱发的本项目设备故障同等计入故障设备数量和故障率统计。

设备完好率达不到要求,甲方每次可视情况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1万元。

本项目后端各业务平台、机房各类硬件系统、机房环境动力系统完好要求为平台和系统正常在线、充分有效的发挥各自业务和服务能力,提供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并与验收时系统质态一至的性能指标和整体、分项运行效率。

本项目后端各业务平台、机房各类硬件系统、机房环境动力系统完好状态应达到以下要求:各系统平台年度累计故障时间不超过48小时,单次故障时间不超过8小时,累计故障次数不超过6次。

设备完好状态达不到要求,甲方每次可视情况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2万元。

对于不能及时修复的故障和该型号的设备完好率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增加相应维护保养人员及备品备件到武进本地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达到甲方要求,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本项目前端监控设施、视频(含实时视频和录像)、图像、数据、各后端平台、后端硬件系统、机房各分项系统修复率应达到以下要求:①维护人员发现故障后,工作时间内4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8小时修复,特殊故障24小时内修复;网络、供电或设备事故、丢失等重大故障7日内修复;②24小时修复率应达到90%(24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数÷24小时故障设备数);③7日修复率应达到98%(7日内累计修复故障设备数÷7日内累计故障设备数,7日按周循环计算)

8、有偿修复的特殊故障说明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不得出现周期性或者定期、不定期死机现象,若出现上述故障,应无条件有偿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如原型号设备停产可用高于原型号参数的设备替换。

(2)同一设备如发生三次同一故障,出现第三次故障时,无条件有偿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如原型号设备停产可用高于原型号参数的设备替换。



(3) 设备的硬件、软件及配置发生故障，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或运行错误，均视为故障，乙方要进行有偿维修或调试，并参与完好率考核。

9、售后文档要求

(1) 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后分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人的有关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工程的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甲方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3 整套甲方认为完整、合格的纸质竣工文件及 3 套竣工文件光盘（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2) 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后分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人的有关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工程的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甲方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3 整套甲方认为完整、合格的纸质竣工文件及 3 套竣工文件光盘（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不限于以上的售后文档。

10、有偿维护保养期外服务要求

5 年有偿维护保养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维护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及技术培训和 5 年有偿维护保养内一致，不收取任何服务费，只收取设备的成本费。维护保养期满后，若原有配件已不销售，乙方应承诺为甲方提供升级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价格），使系统正常稳定工作。乙方应对系统应用软件提供终身有偿升级，向甲方提供标准硬件接口，开放系统软件开发接口，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到软件接口适应性升级调整。

11、其他

(1) 在 5 年有偿维护保养期内对于非设备质量、非项目实施质量、非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在甲方要求下应进行维修。乙方不收取任何服务费，只收取设备的成本费、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材料成本费及项目实施费，相关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不得超过成交价格。

(2) 对于甲方提供的符合系统设计需求的含 5 年维护保养的全新硬件设备，乙方不得拒绝使用，并应负责设备后期维护保养，合理解决在设备接入、使用、维护保养中出现的问题，相关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3) 涉及结构部分（如杆件、基础）的各组成部分全寿命周期内，如出现结构性损坏或因质量、施工等一切问题引发的第三方损失、事故、诉讼、赔偿，



相关法律、经济、社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设备由乙方有偿修复。

(4) 在5年有偿维护保养期内所有设备因触电、漏电、设备掉落或倒塌、井盖缺失损坏、机箱门未关等一切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损失、事故、诉讼、赔偿，相关法律、经济、社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设备由乙方有偿修复。

十、系统兼容性要求：

1、兼容性要求：

(1) 本项目各平台应完全接入和管理所有武进公安现有各型号录像机、摄像机、终端服务器、嵌入式控制设备。

(2) 本项目各平台应安全接入武进公安现有已部署的各项前后端业务数据，提供兼容现有业务完整的接入、转发应用程序及各类服务中间件。

(3) 前端终端服务器支持全部前端在用的各型号监控设备（不论何厂商）数据缓存、图像拼接、违法数据生成和图像数据转发功能。

(4) 平台支持各厂商视频设备、人车物结构化抓拍或分析设备接入、转发和平台自身业务应用，各类视频数据接入均保证符合主流技术标准要求的时间和品质特性。

(5) 本项目所有软硬件必须支持IPv6部署，根据国家、公安部、省厅、市局、武进分局相关规定，免费升级至国家、公安部、省厅、市局、武进分局相关规范要求的ipv6部署模式，并免费现场部署实施完毕。

2、本项目在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部署的全部后端软件系统，均应提供完整的资源、设备和系统接入、管理和应用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设备、基础设施、分项系统、前端设备和点位的无限制接入、管理和应用许可；乙方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交付后全寿命周期内，支持甲方任意新增资源的设施的免费接入需求，不得要求甲方额外支付任何资源、点位、硬件设备、基础设施、分项系统以及全部接口、端口、槽位、功能、性能、服务的授权、许可、软硬件部署、设计、实施及扩容费用。如需增加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6)、深化设计

乙方要根据甲方提出的规划及技术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前后端硬件数量、配置核算，硬件用途设计；硬件性能和业务峰值评估；硬件部署位置及配套综合布线设计；地址和网络规划；机房环境动力设计和系统容量评估；软件功能详细设计；软件系统业务流程设计；软件界面设计；数据流转逻辑、环节和性能设计；硬件搭载业务部署设计和性能评估；软件安全防护设计等内容。

此外，深化设计阶段应特别对软件功能清单和软件性能指标进行细化、增补、充实和调整，重新编制软件分项清单并明确全部业务功能、底层服务和软件性能指标，中标人需按照深化设计阶段重新编制并经招标人同意的软件分项清单和软件性能指标进行软件系统开发。中标人不得在项目实施的任何阶段对软件分项清单和软件性能指标细化、增补、充实和调整的内容提出任何异议，不得对细化、增补、充实和调整的内容提出任何额外费用要求。前述深化设计成果和深化设计后的软件分项清单将作为软件检测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以上深化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前后端设计图纸、软件原型、方案文档等内容，且深化设计成果需经甲方、跟踪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

深化设计过程中发现的乙方中标产品与甲方招标要求不符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及跟踪审计单位要求进行合规性变更。深化设计过程中因实际业务需求导致的硬件数量、配置需求调整由甲方承担并组织调整。深化设计过程中因实际业务调整导致的软件功能调整、业务流程变更由乙方承担并组织调整。

本项目深化设计完成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项目实施前向甲方提供3套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所需图纸和技术资料自行解决。项目竣工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日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3份竣工图和竣工技术资料及3份电子竣工图和电子竣工技术资料（内容与纸质文件一致）。上述图纸和技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第三方。未满足以上审核合格条件的，乙方必须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风险。如经3次修改仍未通过必要审核的，甲方有权解除所签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及赔偿。

甲方应及时提出清晰、完整、明确的规划及技术方案，协助乙方完成深化设计。

乙方完成深化设计后，必须及时制作施工图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工艺及其它保障项目实施所需材料并提交甲方。



十一、统一运维及点位校准 APP:

1、统一运维APP

武进公安根据感知设施资产和运维管理实际需求,建成了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一机一档、设备在线状态监测、故障智能预警、数据质量监测、网络探测感知、故障运维流程、维修监管考核、工程建设管理为一体的统一运维平台,完成了资产从规划建设到报废停用的全寿命周期信息化管理。本项目在勘查、设计、施工、运维阶段,应当按照武进公安要求,进行全流程统一运维APP使用及监管。

2、点位校准APP

武进公安按照技防基础设施数据治理要求,通过移动端和 PC 端相结合的方式,建成了点位校准APP,以基础数据现场采集、后端采集、人工审核三步走的方式,开展完整的资产属性数据全面治理,确保感知类资产基础属性准确、清晰资产前端数据治理层面,重点应用移动终端信息采集手段,对各类感知设施基础信息进行现场采集和核对;依托移动终端高精度经纬度采集能力,采集较为稳定和精确的前端经纬度;依托移动终端电子罗盘采集能力,现场采集不可转动视频类感知设备朝向方位角度,为上图标注和智能化图像分析提供基础支撑;现场同时采集设备外观、安装位置、安装承载物、设备类型、补光灯属性、杆件和机柜、取电方式等项目结构化信息,采集设备安装地点、安装位置、安装支架、立杆机柜、取电借网等项目的图像,采集安装环境全景图像和视频,满足长期管理的基础信息需求;

现场还需采集设备安装所在地的重点单位、关键部位属性标签,满足设备分类标识和智能关联应用需求。资产后端数据治理层面,提供后端技术类属性数据治理能力,满足设备国标编码、类型管理、入网控制等业务需求;后端采集项目包括网络标识、IP 地址、MAC 地址,采集设备品牌、型号、序列号、录像机地址、录像机通道号、校时源地址、设备使用状态等信息,并采集能够印证以上项目正确填写的设备管理界面截图,确保截图内容与采集人员填写的内容一致;同时,后端采集视频类设备实时预览画面,以审核流程约束,确保图像上字符叠加内容、方式、位置符合国家标准和上级技术要求。本项目在施工、运维阶段,应当按照武进公安要求,进行全流程点位校准APP使用及监管。

十二、保险:



本项目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总价中。乙方及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雇佣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保险费、项目实施设备保险费、运输保险费，由乙方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十三、资产归属

竣工验收之前起本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归甲方所有。

十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或其他知识产权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2、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进行设备的日常管理，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甲方应积极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将其建设并经审计后的经费总额列入财政预算，按时办理支付手续。

(3) 按需组织并进行项目阶段验收工作，经甲方认可、签字确认后作为后续终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提供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水电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的采购及项目实施建设。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报价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所规定的参数需求。

(4) 乙方负责系统整体项目实施,以及合同范围内项目的保护与5年运行维护,项目竣工验收日前乙方承担照管与维护责任,若发生人为或非人为损坏及被盗、被抢、意外撞击、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一切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无偿予以修复。在合同约定的5年运行维护内,对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乙方应免费修复。

(5)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负责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现场人员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项目建设维护过程,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及时执行甲方发出的指令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

(7)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项目实施。

(8) 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需要使用、调整、变更系统设备等,乙方应积极配合,按成本价优惠计收变更项目的项目实施、新增设备、材料费。

(9)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约定的整体性能指标要求、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给予实施、落实。

(10) 乙方负责编制规范的利旧资产、设备拆除方案,制定安全措施,制定设备成品保护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11) 乙方在进行拆除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作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作业。凡因乙方拆除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由乙方按

实际损失赔偿给甲方。

(12) 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对拆除设备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需进行修复或照价赔偿。拆除设备需按甲方要求统一堆放,堆放场地由乙方负责,场地需确保堆放设备无损伤。对需要报废的设备,按照甲方要求登记造册后移交甲方指定单位进行报废,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价,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13) 乙方禁止转包。主体项目乙方不得分包,如发生专业分包项目,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资质并经甲方及跟踪审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但甲方及跟踪审计单位对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资质认可,不影响乙方对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质量、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安全等方面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以及其项目实施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的承担。

(14) 乙方应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拖欠投诉且情况属实,甲方将从下一次支付项目款中扣除拖欠金额,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支付金额纳入乙方总项目款中结算。

(15)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当期应收项目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应做好相关部门(供电、市政、城管、建设、环保、交通、通信、消防、乡镇等及上级公安机关科技、信通、技防等部门)的协调工作。

(17) 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对甲方原有设备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需进行修复或照价赔偿。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





如违约，乙方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力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项目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开工；或在接到甲方关于工期加快的通知后的 15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项目或其关键部分的项目实施。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本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检验评定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如可修复，乙方应及时予以修复；如属无法修复的，甲方不但有权停止支付该项目的投资款，并由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5)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警告无效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项目，另行委托项目实施，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在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则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仍未纠正完毕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同时有权委托第三方纠正，纠正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计算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8) 若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同时还有权随即接管所有项目，并对乙方已完成的部分不作任何补偿。



(9) 现场项目组成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人员构架及履职情况,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0)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条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1)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七、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1、图纸：乙方设计的满足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全部设计图纸和可能附有的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变更的设计图纸，或由乙方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工艺图、计算书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系统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成交单价。

3、乙方未提出参数负偏离的产品，视为能完全满足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投标时未提出但合同履行期一旦发现不能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及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为不低于原投标产品品牌、性能的替代产品，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十一、其他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提出需求，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进行培训，确保甲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乙方保证对甲方各单位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十二、合同保存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9月15日

乙方（投标人）：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9月15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地点	武进区湖塘、鸣凰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施工单位	江苏有限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	3320286.00 元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完成的前端 461 只摄像机与机房建设，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和技术性能经检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系统运行稳定、正常，各项功能、技术参数、设备在线率满足招标要求和建设要求，竣工资料完整。				
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内容完成全部工作，观感质量良好，资料齐全，满足安全和使用要求，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				
参加 验收 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管理单位	相关单位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中标（成交）通知书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日，如皋市磨头镇社会面监控项目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167.50万元）。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注：新冠疫情应急响应期间为15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皋市磨头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日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如皋市磨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如皋市磨头镇社会面监控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 一、 质保期：叁年
- 二、 交货时间：2022.11.30
- 三、 交货地点：如皋市磨头镇
- 四、 付款：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分4年付清，第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二年支付合同总价的30%，第三年支付总价的20%，第四年支付总价的10%。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 五、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 六、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七、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_____年9月3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竞谈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3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竞谈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产地	单项合计价（元）	备注
1	400万全彩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大华、DH-IPC-HFW3433M-ST-IL	152	786.00	浙江	119472.00	
2	400万变焦智能解析网络摄像机	大华、DH-IPC-MFW84449-ZCHM	2	8165.00	浙江	16330.00	
3	16盘位64路硬盘录像机	大华、DH-NVR5064-I/L	3	10916.00	浙江	32748.00	
4	本地综合管理平台	大华、DH-ICC-B8900-U	1	45800.00	浙江	45800.00	
5	6T监控级硬盘	西部数据、WD60EJRX	48	1518.00	上海	72864.00	
6	VGA数据线	国产优质	4	69.00	江苏	276.00	
7	VGA切换器	国产优质	1	230.00	江苏	230.00	
8	监控补光灯	驰岚、CL20101011	154	310.00	深圳	47740.00	
9	监控补光灯支架	安防部落、AF-TD260E	154	65.00	深圳	10010.00	
10	监控万向节	大华、DH-PFA160-SG	2	75.00	浙江	150.00	
11	监控万向支架	大华、DH-PFA160	152	65.00	浙江	9880.00	
12	核心交换机	华为、S5720S-28P-LI-AC	1	14318.00	深圳	14318.00	
13	光模块	华为、交换机配套	6	653.00	深圳	3918.00	
14	显示器	飞利浦、288E2E	1	2300.00	苏州	2300.00	
15	机柜	图腾、G26842	2	2760.00	天津	5520.00	
16	PDU电源	BULL/公牛、GNE-1080	2	345.00	宁波	690.00	
17	自动重合闸	BULL/公牛、250Y	76	620.00	宁波	47120.00	
18	监控电源	大华、DH-PFM300	154	35.00	浙江	5390.00	
19	拖线板	BULL/公牛	76	74.00	宁波	5624.00	
20	防雷器	HLVISUS、cm369	76	325.00	深圳	24700.00	

21	超五类室外防水网线	大华	1800	3.45	浙江	6210.00	
22	防水电源线	远通电缆	2500	5.20	江苏	13000.00	
23	室外防水主电源线	远通电缆	6000	9.20	江苏	55200.00	
24	监控杆箱	定制智能监控一体箱 GT-600VE	76	690.00	江苏	52440.00	
25	立杆	定制、L型杆件 H6.8*3	8	5050.00	江苏	40400.00	
26	立杆	定制、L型杆件 H5*2	45	4625.00	江苏	208125.00	
27	横臂	定制、2米	2	575.00	江苏	1150.00	
28	移杆	江苏有线	1	575.00	江苏	575.00	
29	辅材	定制	76	345.00	江苏	26220.00	
30	技术服务	国产优质	1	175080.00	江苏	175080.00	
31	三年维保费	国产优质	1	188000.00	江苏	188000.00	
32	平台接入服务	江苏有线专网	77	5760.00	江苏	443520.00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 1675000.00 元				



验收报告

如皋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书

采购单位名称(章)	如皋市磨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如皋市磨头镇社会面监控项目	计划编号	JSZC-320682-JSD Z-T2022-0127
供应商名称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金额(元)	1767724.00	成交金额(元)	1675000.00
合同金额(元)	1675000.00	其中:超出成交金额(元)	0.00
验收地点	磨头镇	验收日期	2023.5.16
合同变更情况	无		
验收情况和结论	听取施工方项目实施介绍,查验项目建设资料,现场查看后端设备,前端抽查部分点位,功能演示良好,运行稳定,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存在问题	无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俞珏 孙艳 刘以峰 沈易 石山		
整改情况	验收人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伟		

注:1.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组织,技术复杂和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项目应当通过系统报备。

2.验收小组成员不应少于三名,重大项目应当优先使用专家库中专家。

3.本表自2020年4月1日开始使用。

中标通知书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项目领导小组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YZSZCGK2023070088号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雪亮工程”三期建设项目分包1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1、请贵公司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1）与采购人和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采购项目经办人：陈畅

签 发：王昞农

颁 发 日 期：2023年09月01日

合同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包一（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雪亮工程”三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ZSZCGK2023070088

甲方：（买方）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雪亮工程”三期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详见招标清单

1.2 型号规格：详见招标清单

1.3 数量（单位）：详见招标清单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捌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圆（18698899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 甲方指定时间

9.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时间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项目施工建设完毕,并实现所有数据与市级相关平台级联互通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0%;

3、项目试运行三个月,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余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5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长春路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9月13日

日期：2023年9月13日

见证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经办人：陈畅

日期：2023年9月13日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交付期	单价	总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一、前端采集系统							
1. 监控补盲子系统							
1	高清摄像机	HIC2641-WH	52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688.00	87776.00
2	高清球机	DH-SDT-7C1432-4F-ZB-AD3E-0400	1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4215.00	4215.00
3	摄像机电源	配套电源 12V	53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22.00	1166.00
4	支架	定制 配套支架	53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35.00	1855.00
5	万向节	定制 配套万向节	53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55.00	2915.00
6	立杆	定制杆件 主杆 102*2.5 厚*4 米、法兰 12*240*240、地笼, 接地	17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899.00	15283.00
7	横臂	定制横臂 横杆 76*2.0 厚*1 米-2 米 (具体视现场)	48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267.00	12816.00
8	室外挂杆箱	不锈钢, 箱体尺寸高 500mm×长 400mm×深 300mm, 含网络防雷器、空气开关、插座等	19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650.00	12350.00
9	8 口千兆工业交换机	HTS-GE10-T	19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552.00	10488.00
10	电源线	RVV3*1.5	1300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6.00	7800.00
11	室外防水超五类网线	4 对 8 芯	1500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5.00	7500.00
12	联网租赁费	含传输设备及线路费用, 5 年	19	江苏扬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6000.00	114000.00



13	电表开户及电费	电表开户及设备5年电费	19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110 历日	3000.00	57000.00
14	挖基坑土方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挖土深度：4m以内	17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110 历日	387.00	6573.00
15	土方垃圾清运	土方垃圾清运	11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110 历日	95.00	1045.00
16	混凝土	C30 无筋混凝土	11	江苏扬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110 历日	533.00	5863.00
17	辅助管道	尼龙管 PE32 含管道开挖回填	400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110 历日	55.00	22000.00
18	检查井	成品混凝土检查井 500*500	34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110 历日	288.00	9792.00
19	辅材	配套辅材	19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110 历日	800.00	15200.00
2. 人脸抓拍子系统							
1	人脸抓拍摄像机	DH-IPC-HFS8849G-S KM	225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110 历日	8560.00	1926000.00
2	摄像机电源	配套电源 12V	225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110 历日	22.00	4950.00
3	支架	定制 配套支架	53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110 历日	45.00	2385.00
4	万向节	定制 配套万向节	53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110 历日	55.00	2915.00
5	立杆	定制 主杆 102*2.5 厚*4 米、法兰 12*240*240、地笼，接地	90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110 历日	899.00	80910.00
6	法兰横臂	定制杆件 横杆 76*2.0 厚*1 米（具体视现场）	123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110 历日	267.00	32841.00
7	抱箍横臂	定制杆件 横杆 76*2.0 厚*1 米（具体视现场）	102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110 历日	232.00	23664.00
8	室外挂杆箱	不锈钢，箱体尺寸高 500mm×长 400mm×深 300mm，含网络防雷器、空气开关、插座等	127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110 历日	650.00	82550.00
9	8口千兆工业交换	HTS-GE10-T	127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110 历日	552.00	70104.00



	机						
10	电源线	RVV3*1.5	13 00 0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6.00	78000.00
11	室外防水 超五类网 线	4 对 8 芯	60 00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5.00	30000.00
12	联网租赁 费	含传输设备及线路 费用, 5 年	12 7	江苏 扬州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6000.00	762000.00
13	电表开户	电表开户	58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350.00	20300.00
14	电费	设备 5 年电费	22 5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900.00	202500.00
15	挖基坑土 方	土壤类别: 一、二类 土, 挖土深度: 4m 以内	90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387.00	34830.00
16	土方垃圾 清运	土方垃圾清运	60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95.00	5700.00
17	混凝土	C30 无筋混凝土	60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533.00	31980.00
18	辅助管道	尼龙管 PE32 含管道 开挖回填	40 00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55.00	220000.00
19	检查井	成品混凝土检查井 500*500	10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288.00	2880.00
20	辅材	配套辅材	12 7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800.00	101600.00
3. 道路卡口子系 统							0.00
1	生态卡口 抓拍单元	DH-CP902-ENPT	50	浙江 杭州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13968.0 0	698400.00
2	镜头	OPT-110C50M	50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922.00	46100.00
3	支架	配套	50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55.00	2750.00
4	生态补光 灯	DH-ITALF-300AG-E	50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3800.00	190000.00
5	立杆	定制 6 米*3 米杆件 主杆 140*3.5 厚*6 米, 法兰 16*300*300, 连接法 兰 10*200 圆	19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1960.00	37240.00



6	横臂	定制 横杆 76*3.0 厚 *3 米-5 米 (具体视 现场)	13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800.00	10400.00
7	室外挂杆 箱	不锈钢, 箱体尺寸高 500mm×长 400mm× 深 300mm, 含网络防 雷器、空气开关、插 座等	32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650.00	20800.00
8	8 口千兆 工业交换 机 (抱杆 箱)	HTS-GE10-T	32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552.00	17664.00
9	光纤收发 器	HTS-GE11-S20A/B-T	32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587.00	18784.00
10	电源线	RVV3*1.5	15 00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6.00	9000.00
11	二芯屏蔽 线	RVVP2*1.0	12 00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5.00	6000.00
12	电源线	RVV3*4	90 0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18.00	16200.00
13	室外光缆	8 芯单模	18 00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4.00	7200.00
16	跳纤	3 米	32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25.00	800.00
18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	12 8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15.00	1920.00
14	尾纤	1.5 米	12 8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15.00	1920.00
19	光缆终端 盒	光缆芯数: 8 芯	32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45.00	1440.00
20	室外防水 超五类网 线	4 对 8 芯	20 00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5.00	10000.00
21	联网租赁 费	含传输设备及线路 费用, 5 年	32	江苏 扬州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6000.00	192000.00
22	电表开户	电表开户	15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1200.00	18000.00
23	电费	设备 5 年电费	50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350.00	17500.00
24	挖基坑土 方	土壤类别: 一、二类 土, 挖土深度: 4m 以内	20	国产	合同签订之 日起 110 历日	387.00	7740.00



25	土方垃圾清运	土方垃圾清运	20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95.00	1900.00
26	混凝土	C30 无筋混凝土	20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553.00	11060.00
27	辅助管道	尼龙管 PE32 含管道开挖	1000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55.00	55000.00
28	检查井	成品混凝土检查井 500*500	64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288.00	18432.00
29	辅材	配套辅材	32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800.00	25600.00
二、平台系统建设							
1. 平台扩容子系统							
1	本级监控通道数扩容	Infovision PVIA_CAMNUM	3000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90.00	270000.00
2	本级车道数新增	Infovision PVIA_LANESLABEL	200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90.00	18000.00
3	电子地图模块	Infovision PVIA_MAP	1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3891.00	13891.00
4	人脸基础应用	Infovision PVIA_IFACE	1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82992.00	82992.00
5	车辆基础应用	Infovision PVIA_IVEHICLE	1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82992.00	82992.00
6	设备接入服务器	DS-VE22S-B	5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42331.00	211655.00
2. 云存储系统扩容							
1	存储节点	DS-A72048RH-ICVS/8TB	8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211280.00	1690240.00
2	节点设备数扩容	HikCloud_VCS_MN_NUM	8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832.00	14656.00
3	缓存加速服务	HikCloud_VCS_PAM	8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5932.00	47456.00
4	存储虚拟化服务扩容	HikCloud_VCS_SVM	3072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90.00	276480.00
3. 视图库网关系统							
1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网关	Infovision VIID_VDSN	1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78453.00	178453.00



2	网关服务器	DS-VE22S-B	1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42139.00	42139.00
4. 大数据基础子系统							
1	大数据分析平台	DS-IS5900	1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14501.00	114501.00
2	平台服务器	DS-VBD2AH-512U	1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372391.00	372391.00
5. 系统较时服务子系统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	NTP 校时服务器	DS-VEN11H-NTP	1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31233.00	31233.00
2	NTP 校时服务器天线	NTP 60m 天馈包	1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3188.00	3188.00
6. 结构化授权扩容							
1	业务基础服务软件模块	磐石·全智能视图实战应用平台 V1.0	1	北京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272000.00	272000.00
2	布控报警软件模块	磐石·全智能视图实战应用平台 V1.0	1	北京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204000.00	204000.00
3	特征检索软件模块	磐石·全智能视图实战应用平台 V1.0	1	北京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204000.00	204000.00
4	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图片流解析授权	磐石·全智能视图实战应用平台 V1.0	425	北京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2129.00	904825.00
5	计算服务器	NF5280M6	4	山东济南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83299.00	733196.00
四、数据信息安全							
1. 感知网							
1	视频数据交换系统	DPX8000-A7-S	1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466322.00	466322.00
2	边界安全访问控制系统	DPX8000-A5-X	1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564341.00	564341.00
3	安全联网设备	LSW5662-28GT8XGS-SE	12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26211.00	314532.00
2. 公安网							



1	数据中心安全接入平台	DPX8000-A5-X	1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564341.00	564341.00
2	边界安全访问控制系统	DPX8000-A5-X	1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564341.00	564341.00
3	安全联网设备	LSW5662-28GT8XGS-SE	12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26211.00	314532.00
3. 数据文件存储							
1	数据存储服务器	R620 G30	1	北京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12120.00	112120.00
2	配套数据存储软件	定制开发	1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212655.00	212655.00
A	小计						
五、绿色数据中心扩容							
1	小型微模块	HIA-20KVA-AB 空调使用型号：内机 MCF12、外机 MCF12CA	2	上海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313212.00	626424.00
2	智能机柜	DELTA-SR06-Z14-P22	16	上海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9755.00	156080.00
3	侧板	HIAZJ02600LD00	4	上海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799.00	3196.00
4	固定层板	HIAZJ02800LD00	16	上海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212.00	3392.00
5	1U 模板	HIAZJ00800YD00	160	上海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35.00	5600.00
6	机顶过线槽	HIAZJ02900LD00	36	上海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552.00	19872.00
7	电池柜	A32	2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898.00	3796.00
8	电池	12V100AH	64	上海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967.00	61888.00
9	电池之间连接线	配套	1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288.00	1288.00
10	短信告警	不含 GSM 卡	1	广东东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2876.00	2876.00
11	线缆	YJV-3*6	300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23.82	7146.00
12	强电电缆	YJV-4*50+1*25	250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276.12	69030.00



13	电池到主机电缆	YJV-3*35	150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58.00	23700.00
14	设备底座	定制	21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585.00	12385.00
15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120/2.5-ZY	2	北京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7023.00	14046.00
16	七氟丙烷药剂	HFC-227ea	240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75.00	42000.00
17	自动泄压装置	ZYXY-0.25	1	北京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983.00	1983.00
18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JTY-GM-GY702	8	北京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08.00	864.00
19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JTW-ZOM-GW702	8	北京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08.00	864.00
20	探测器底座	GT720	16	北京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8.00	128.00
21	声光报警器	GM732A	2	北京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819.00	1638.00
22	紧急启停按钮	GM722	2	北京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35.00	270.00
23	放气指示灯	LW5606	2	北京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88.00	376.00
24	输入输出模块	GM718B	1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21.00	121.00
25	气体灭火控制器	JB-QBZL-GK752/2	1	北京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7898.00	7898.00
26	机房配套装修	墙面乳胶漆粉刷、地面静电地板铺设、墙面开关电路、照明灯具、钢制甲级防火门 2 套、墙面拆除、垃圾清运、等。配置市电配电柜*1 台：尺寸 600*1200*2000，250A/4P ATS*1 输入，输出 160A/3P*4，输出 63A/3P*4，16A/1P*20，	1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181859.00	181859.00



六、原监控维护						
1	高清监控 维保服务	5 年维护含前端摄像机及配件更换，5 年联网专线费、5 年电费等维护前端摄像机更换满足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要求。	30 7	国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历日	9815.00
总计						3015205.00 0
						18698899.00





扬州市公安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雪亮工程”三期建设项目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9日下午，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在公安分局306会议室组织召开2023年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雪亮工程”三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专家验收会。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方及监理单位的总结汇报，观看了相关系统平台演示，审阅了相关验收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1、项目组提交的验收资料规范、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 2、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任务。
- 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分局政委、分管刑侦副局长，办公室、纪委、刑警大队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专家组成员签字：

苏.维.陶 张俊

柏云 徐娟 盛合 王清江

陈.在.浪

列席人员签字：

杨敏. 何.在.浪. 余.在.浪. 张丹

2024年11月19日

4、西湖街道智能感知监控系统安装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判，并报经项目领导小组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HCZB-20230988 西湖街道智能感知监控系统安装项目的中标人。中标
价：人民币 3043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整）。请
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
件的约定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签订合同事宜。中标人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招标经办人：

签

发：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7日

西湖街道智能感知监控系统安装项目协议



项目名称：西湖街道智能感知监控系统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JSHCZB-20230988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蜀锦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电话：孟德平\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电话：蒋晓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西湖街道智能感知监控系统安装项目

1.2 型号规格：详见附件

1.3 数量（单位）：详见附件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固定总价金额为（大写）：叁拾万零肆仟叁佰叁拾圆整人民币（¥30433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文件； | (2)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质保期

8.1 质保期伍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实际时间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

9、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自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可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具体供货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9.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

设备运至安装现场经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合格，经使用单位认可且并网成功、正常运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付至审定价的 100%，所有款项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税务发票方能支付。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

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服务及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到达甲方现场,自响应到场排除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7 如果在服务承诺时间内乙方没有到达现场并且排除故障,则每次除继续维修以外另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每次壹仟元,甲方有权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3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及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及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及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方、见证方一份。

甲方:扬州蜀锦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西湖街道司徒庙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11月22日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安装内容及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前端人脸摄像机 (含支架、镜头、 护罩, 及立杆、设 备机箱等)	详见技术参数 (大华、DH-IPC-MFW88448K1- MVS)	13 套	12000	156000	5 年质 保
2	联网传输线路服务	采用运营商专线网络, 各点位采用 直连方式接入公安视频感知专网, 统一汇聚至区公安分局数据中心机 房天网监控平台, 单路人脸摄像机 带宽不低于 20M。全区政务视频共 享应用平台到高新区采用邗江区政 务专网连接。	13 处	9000	117000	5 年
3	人脸比对授权	详见技术参数 (旷视、磐石·全智能视图实战应 用平台 V1.0)	13 路	1500	19500	
4	系统集成及维保服 务费	包含不限于摄像头、线路、接地以 及设备箱内所有设备维护服务	13 处	910	11830	5 年
总价: 人民币 304330 元						

验收报告

西湖街道智能感知监控系统安装项目交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西湖街道智能感知监控系统安装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	扬州蜀锦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单位	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西湖派出所				
工程造价	304330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过程中工程建设各方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工程结构安全、功能性检测试验合格, 保证项目检查资料齐全, 观感质量好, 验收评定为合格, 同意交付。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单位	参加人员	
				1. 王... 2. 李... 3. 张... (H1)	